

高雄市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01 年第 2 次專案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點：市府人事處會議室

主席：許召集人傳盛

記錄：邢文亭

出席及列席人員：略(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人事處

案由：本府參加行政院第 10 屆推動性別主流化金馨獎檢討分析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府改制前參加行政院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特別獎評選，自 91 年第 1 屆迄今連續 9 年榮獲「特別獎」，第 5 屆更榮獲特別獎與金馨獎雙料榮譽。改制後參加第 10 屆金馨獎評選，榮獲第 3 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團體獎，惟特別事蹟獎部分因獎勵評審委員會評選重點著重於運用某項性別操作工具具特殊績效者，爰本府未受青睞。
- 二、茲為瞭解本府未獲特別事蹟獎之原因，以及就本府爭取團體獎之優、劣勢，擬具「本府參加行政院第 10 屆推動性別主流化金馨獎檢討分析報告」（詳 P.5）。
- 三、復以行政院本（101）年 4 月 9 日函修正「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詳 P.15），為全面落實性別主流化，將本市推動性別平權之成效以多元、豐富之型態展現，以爭取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之佳績，於同年 4 月 26 日函請相關機關就修正後計畫及本府 101 年金馨獎特別事蹟獎之參選主題表示意

見，彙整資料詳見 P. 33。另洽社會局婦保科表示，本市婦權會組長於組長會議中討論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相關議題時，認為下列施政或作為可代表本府參選 101 年金馨獎特別事蹟獎：

- (一) 本府全面實施性別影響評估頗具成效，尤以文化局及工務局所屬機關，可看出承辦單位之用心。
- (二) 建議環保局年度公廁檢測作業可結合性別影響評估辦理。
- (三) 社會局、經發局、交通局、勞工局、衛生局等機關共同推動之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委員發言重點：

1. 王委員介言：

- (1) 建議特別事蹟獎提報應聚焦於性別主流化六大操作工具運用成效的呈現，尤其應積極著手於性別預算工具。
- (2) 請各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應於擬訂計畫時就予以納入，使其具實質性。
- (3) 市府推動性別主流化，雖有部分項目尚無執行成果或績效未達預期，建議相關機關可研擬具體方法或改善措施以及執行時程表，以確實改進，提升執行成效，同時讓外界瞭解本府推動性別平權之積極度與用心。(例如：委員會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情形，積極宣導與提出改善時程表，擬訂提升該項比例之目標與期程)

2、吳委員淨寧：建議特別事蹟獎的提報應以「創新」為主要概念。

裁示：

一、團體獎部分請各機關維持已達標準之評分項目，並檢討尚須加強改進之處；特別事蹟獎部分，請相關機關積極辦理

各重點工作，使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更為顯著，以爭取 101 年金馨獎團體獎與特別事蹟獎雙料榮譽。

二、請本府主計處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瞭解 101 年金馨獎性別預算的評比標準，並參考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的統計表格及運作情形，並於本(101)年 7 月完成，相關執行績效請於 9 月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時提出報告。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本府 101 年參加行政院金馨獎特別事蹟獎主題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府對於促進性別平權向來不遺餘力，這些年更因本市婦權會大力之推動及委員之用心，所作努力各界有目共睹。連續 10 年獲得行政院金馨獎，即中央對本府最大之肯定。
- 二、為延續本項殊榮，繼續爭取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佳績，該獎項特別事蹟獎部分建議以集思廣益之方式，由本工作小組選定參選主題，進行整體規劃，就相關事項予以分工，並由該主題主政機關彙整撰寫執行成果，於 9 月中旬提本工作小組審議。
- 三、另因行政院本（101）年 4 月 9 日函修正「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詳 P. 15），為全面落實性別主流化，將本市推動性別平權之成效以多元、豐富之型態展現，以爭取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之佳績，於同年 4 月 26 日函請相關機關就修正後計畫及本府 101 年金馨獎特別事蹟獎之參選主題表示意見，彙整資料詳見 P. 33。
- 四、茲依據本市婦權會組長於組長會議中討論本府推動性別主

流化績效之意見，及上開機關所提特別績效，列出本府 101 年特別事蹟獎參選主題：

- (一) 凹仔底森林公園-創造友善休憩空間—工務局自提
- (二) 全面培養性別視野，以提升市政效能—民政局自提
- (三) 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衛生局自提
- (四) 兼顧性別意識及行政效能之友善施政—研考會（或由研考會、委員推薦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成效斐然，繼而引起正面效應、受各界肯定之案例，並以該機關名義參獎）
- (五) 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社會局、經發局、交通局、勞工局、衛生局
- (六) 融入性別意識之公廁檢核作業—環保局

※(五)至(六)項係本市婦權會組長於組長會議中討論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相關議題時，認為可代表本府參選 101 年金馨獎特別事蹟獎之主題。

委員發言重點：

- 1、吳委員淨寧：本府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有其創新度，可作為其他縣市之標竿，惟各項措施應積極推動辦理，使績效與成果更為顯著。
- 2、王委員介言：環保局公廁檢核乃例行性政策，若將「性別意識」融入公廁檢核項目中，在不增加人力、經費的情況下，則具有創新性，建議以該局名義提報特別事蹟獎。

決議：

- 一、本府參加特別事蹟獎以婦女友善醫療環境為主題，請衛生局主政，並將工務局、民政局所推行之相關創新措施及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等成果納入，予以結合。
- 二、請本府環保局將「性別意識」融入公廁檢核作業中，並以

該局名義參加特別事蹟獎評選，作法及成果報告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委員協助指導。

三、請各相關機關於9月前撰寫推動成果，提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報告(由社會局召開)，再交由人事處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研商訂定本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分級課程乙案，是否妥適，請討論。

說明：

- 一、查100年12月21日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為使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能更具體參與性別意識培力，爰建議辦理有層次之訓練，請社會局與人事處並邀請前開工作小組委員一同訂定性別主流化分級課程。
- 二、本案依上開決議參考行政院訂定之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詳P.46)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之相關訓練等，並會請社會局表示意見，該局建議領導人訓練部分加入CEDAW公約及國內施行法介紹；另建議本次會議召開亦請主計處、法制局、研考會等幕僚機關針對分工專業訓練一併提出，爰訂定本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分級課程詳如P.47，擬請討論。

決議：

- 一、請本府人事處規劃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運用之分階課程(階段依序為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與性別預算)。
- 二、請依本府100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將「辦理婦權會業務聯絡窗口人員工作坊」列入分級課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時00分